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九日

茲制定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

四十四年六月九日公布

- 第 一 條 戰地公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戰地公務人員之選派如適用法定資格有困難時得由戰地最高行政長官斟酌該管地區實際情形並按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才能體力等標準就左列各款人員選派之
- 一 隨軍前進之戰地工作人員
 - 二 原在敵後之我方工作人員或游擊人員
 - 三 各機關儲備登記人員
 - 四 陷留匪區之我方忠貞人員
 - 五 反正立功人員
 - 六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其他志願或適於戰地工作人員
- 凡經考銓合格人員願赴戰地服務者得儘先優予選派
- 第 三 條 戰地公務人員選派後應即報由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並隨時報送動態登記
- 第 四 條 戰地公務人員之俸給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參照法定俸給擬定標準支給之並報由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 第 五 條 戰地公務人員選派後之考核除特殊功過隨時獎懲外得由該管行政長官參照法定辦法及程序辦理並報由上級機關

核轉銓敘部備查

- 第 六 條 戰地公務人員因公殉職或傷殘者由戰地最高行政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從優擬定標準撫卹救助之並報由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 第 七 條 戰地各級人事管理業務應設專管機構辦理其主管人員除設於戰地最高行政機關內者由銓敘部依法任免考核及指揮監督外其餘各機關人事人員之選派得由該管行政長官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選派人員於該管地區恢復常態時除具有法定資格者照選派等階予以晉敘外其餘未具法定資格者得就其原任職務及服務成績由考試院從優銓定其任用資格
- 第 九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參照人事法令擬定報由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 第 十 條 本條例適用地區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